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52528-XMYX-GK-20260002

项目名称：镶黄旗察哈尔羊种羊场德国美利奴羊胚胎引进与核心群扩建项目（购置受体母羊）

采购方（甲方）：镶黄旗农牧水利科技局

供货方（乙方）：镶黄旗都喜牛羊育肥专业合作社

合同签订地点：镶黄旗农牧水利科技局办公室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镶黄旗察哈尔羊种羊场德国美利奴羊胚胎引进与核心群扩建项目（购置受体母羊）（项目编号：152528-XMYX-GK-20260002）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执行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2）投（竞）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和交接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货物需求一览表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6）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名称、品种、规格、重量、个体标准、主要特征、单价（元）、数量、金额合计（元）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数量 (只)	单价 (元)	金额合计 (元)
	镶黄旗察哈尔羊种羊场德国美利奴羊胚胎引进与核心群扩建项目（购置受体母羊）	受体母羊	1、健康要求：无传染病、生殖道疾病、乳房疾病，全身体格健壮、膘情中等偏上。 2、胎次要求：经产母羊，至少产过1胎，经产母羊生殖道发育成熟、母性好，受胎率更高。 3、年龄：2~5岁青壮年母羊，繁殖机能旺盛。 4、其他：无习惯性流产、难产史，母性强、泌乳性能良好。	327	1995.00	652365.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叁佰陆拾伍元整，小写：¥652365.00					

四、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叁佰陆拾伍元整，小写：¥652365.00 元。

五、交货期

本合同货物的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45 天内到集中隔离点，隔离 30 天）。

六、交货地点及数量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镶黄旗察哈尔羊种羊场，数量为胚胎移植受体母羊 327 只。

七、交接服务

1. 货物与验收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起算起。

八、验收

1. 验收办法

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1.2 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隔离期结束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货。

2. 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

2.1 乙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审批管理办法》，引进基础母羊产地原则上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或已规定动物疫病净化场点，严格按照《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盟行署办关于加强动物调入监督管理的公告》要求，调入畜禽具备输出产地检疫等证明，货物到达采购人地点需要集中隔离 30 天（务必在黄旗境内隔离），隔离期结束后采购方组织业务部门对引进基础母羊的疫病、标准等方面进行检查验收，费用由供货方自行承担，如发现品种不合格或发现疑似疫病基础母羊的，对全群基础母羊进行退换处理。中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2.2 投标、谈判或报价时提供的产品的图册、检验证明等；

2.3 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九、合理损耗以及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

由供货方负担（乙方）。

十、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40%，合同签订后；2. 期：支付比例 40%，双方现场挑选基础母羊后；3. 期：支付比例 20%，基础母羊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镶黄旗察哈尔羊种羊场确认无误后 15 天内。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镶黄旗都喜牛羊育肥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镶黄旗支行

账号：05294101040008501

十一、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采购文

件要求执行。供货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货物，甲方将扣留中标资金 10%作为履约金，并按照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供货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方须将 327 只羊全部运送至指定隔离点。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本合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2026年 8月 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春希

地址：巴音塔拉镇浩特音肯高勒沙查

电话：15847920830

2026年 8月 7日